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不设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设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6041U

名称: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法定代表人:刘洪波

注册资本:56874.24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04-1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危险化

品经营;肥料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01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次数/回购期数	2025/10/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总额	2,5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0,00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8%
回购价格区间	26.00-32.07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70,000.00元-160,000.0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0,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50元/股，最低价为78.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16,632.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001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先后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结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号）以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71号）。

二、截至末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将严格遵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将不在此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将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限: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12日

● 回售期间“沪工转债”停止转股

● “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工转债”可选择回售条款》的有关规定，“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沪工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80%，计算天数为163天（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0日），利息为100×2.80%×163/365=1.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3”，转债简称“沪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7日。

(四)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次规定的市场价格回售要求回售的“沪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月12日。

回售期间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沪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沪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将仍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沪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回转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如回转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21,899,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股数为10,520,757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5%；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8,099,000元，占发行总量的44.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 本季度，“沪工转债”转股金额为221,5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202,67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沪工转债”，债券代码“1135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